103學年度協會盃全國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**比賽辦法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 103年8月19日 台教授體字第1030024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宗旨：為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橋藝技能、提高國際比賽成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4年2月8至10日，時間暫訂每日10:00開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地下室)

　　　　　　　TEL 02－27724583、27724510　 聯絡人：0932 187270 鍾仁謙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分隊制賽及論對賽，隊制賽每隊4至6位選手，得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參賽人員必須是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團體會員成員或個人會員，且為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**論隊賽：**

1.高中公開組：高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
2.高中女子組：需均為高中女性學生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
3.國中公開組：國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
4.國中女子組：需均為國中女性學生，限同校組隊，同校不限隊數。

**論對賽：**

5.分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參加同學必須為國、高中在學學生，可以自由搭檔參加不限同校；如果為高中生與國中生搭檔，列入高中組計算成績。

**報名費：**

　6.論隊賽每隊報名費1600元，論對賽每對報名費400元。

十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4年1月15日起至104年1月30日18:00截止，採下列方式報名：

　　電子郵件報名：[service@ctcba.org.tw](mailto:service@ctcba.org.tw) 或 [jonky01ctba@gmail.com](mailto:jonky01ctba@gmail.com)

　　臉書報名：(臉書)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社團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由大會視參加比賽隊數及對數決定，於2月4日前公布，大會得依2011年後各年國家青少年代表隊選拔成績排序種子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04年2月8日上午9:30，請各隊務必派員準時參加。

十三、獎勵：此項比賽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列為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』，論隊賽前三名及雙人賽前六名將依規定呈報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』及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』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事宜。除此：

1. 各組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規定頒發一級紅正點及(新設)段位。

2. 論隊賽各組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前三名頒發賽員獎牌各一面。

3. 論對賽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前三名頒發獎牌各一面。

4. 各組前六名頒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個人獎狀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1.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4隊，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，分列成績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. 論隊賽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，以期服裝儀容整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3. 大會於比賽期間將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身體傷亡300萬，財損300萬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時請提供各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。報名時請註名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」。

十五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。